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6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37,862.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645元(含税),派发时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并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卖出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票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181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9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分类及统计

2024年度股东分类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10点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公司六层证

券股东大会议室(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26:00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6: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下的股

东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案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局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以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一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议案

1.提案人是否为单位:

2.提案人是否本人签署:

3.提案人是否已签署授权委托书:

4.提案人是否已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5.提案人是否已填写并提交表决意见:

6.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5.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8.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9.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2.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3.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4.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5.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6.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7.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8.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9.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1.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3.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4.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5.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6.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7.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8.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9.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0.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1.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2.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3.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4.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5.提案人是否已签署股东大会议事规则: